109年度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寓大廈基本資料 | 名稱 | (若獲獎時獎盃、狀之名稱) |
| 地址 |  |
| 管理室電話 |  | 印章 | 印 |
| 連絡人 |  |
|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|  |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章 |  |
| 保全公司或管理公司 | 名稱 | (若獲獎時獎狀之名稱) |
| 郵寄地址 |  |
|  (請依序裝訂成冊並自行檢查打勾)檢附文件 | 1.□封面 |
| 2.□評選活動報名表 |
| 3.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|
| 4.□最近一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之申報表、報告書及改善計畫書影本。（無需申報之大樓，請於該選項註明無需申報） |
| 5.□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|
| 6.□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並備註該戶是否已進住（**已向本府報備管理組織者則無需檢附**） |
| 7.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、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或景觀公司之相關資料（若無聘請則免附） |
| 8.□大樓簡介、歷年活動、未來展望及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未來期許、社區特色及優良事蹟 |
| 9.□評選檢附資料參考細項 |
| 10.□相片 |
| 11.□其他（如特殊優良事實之敘述或其佐證之資料、獲頒政府機關獎牌或與其他團體互動等優良事蹟。若無則免附） |
| 參選類組 | □雄勇組：使用執照年度為100年 (含)前之公寓大廈 |
| □雄青組：使用執照年度為101年 (含)後之公寓大廈 |
| 備註 | 1. 參選資格：1.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，並經本府依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」准予報備者。2.未報備管理組織者，公寓大廈進住率應於報名截止日前達50％以上，該進住率係指實際進住戶數與總戶數之比率。
2. 社區於107或108年度「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」獲得特優、優等、優質者，本屆不得參選。
 |